

销售合同

需方：涡阳县第五小学

供方：涡阳县金利商贸有限公司

供、需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以自愿、平等互利为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，自愿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标的物

单位：元

物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格力空调	KFR-72LW/(72536)FNhAp-B2JY01	台	4	5650	22600
合计(人民币大写)：贰万贰仟陆佰元整					22600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按所述规格型号要求执行，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。

三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上述标准要求，供方必须保证所供上述货物均为质量合格的，未经使用和未拆封的全新产品，在送达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前不得拆封；无特别说明，质保按原生产厂家出厂标准执行。

四、随即必备品、配件、技术资料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按生产厂标准要求提供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五个工作日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与厂家包装标准一致，按相关运输包装标准包装，不回收包装物。

七、验收标准：按第二条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验收；如有问题，供方应在接到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派专人协调处理。

八、随机备件、配件工具数量：本合同产品配套附件及安装辅材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. 货到付款

2. 需方向供方下列指定账户付款：

户 名：涡阳县金利商贸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2773001040010608

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涡阳县支行

十、违约责任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需方和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违反方应当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；如供方未及时供货，每天按该款的0.3%偿付违约金，如需方延期付款，每天按该款的0.3%偿付违约金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依法向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：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复印件（传真件、扫描件等）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后立即生效，供需双方均应严格执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；如因故需变动，应经双方依照规定协商一致，另立协议。

需方单位名称：涡阳县第五小学

委托代理人：

供方单位名称：涡阳县金利商贸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